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¹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4/17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介绍了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大会在第 64/176 号决议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上次报告(A/64/357)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第 63/191 号和第 62/168 号决议)中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的呼吁，并就若干具体指明的关切事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尊重其人权义务。

* A/65/150。

¹ 本报告逾期提交，是因为与会员国进行了咨商。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专题问题	3
A. 包括笞刑和断肢在内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B. 死刑和公开处决	4
C. 处决少年犯	5
D. 作为一种处决手段的石刑	6
E. 妇女权利	7
F. 少数群体、包括巴哈教派的权利	9
G.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包括在 2009 年 6 月总统选举之后	11
H. 适当程序权利和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 2009 年 6 月的总统选举方面	13
三.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4
A. 普遍定期审议	14
B.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的合作	14
C.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5
D.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5
四. 结论和建议	15

一. 引言

1.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4/176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回应秘书长上次报告(A/64/357)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第 63/191 号和第 62/168 号决议)中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的呼吁，并就若干具体指明的关切事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尊重其人权义务。本报告说明了在执行该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它还借鉴了条约监察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意见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意见。²

2. 自秘书长上次报告和通过第 64/176 号决议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又出现了对人权状况不利的进一步情况发展。虽然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重要的积极进展，例如该国于 2009 年 10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逾期很长时间的定期报告，完成了与人权理事会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加紧对人权维护者、尤其是妇女权利活动分子、记者和 2009 年 6 月选举后动乱中的反政府人士的镇压，这些积极进展被笼罩在阴影之中。联合国人权机制继续提出对酷刑、任意拘留和不公正审判的关切。在死刑的适用、包括涉及政治上的反对者和少年犯的案件中的适用有明显增加。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持续存在，有时形同迫害。

3. 报告以下各节着重说明了在执行大会第 64/176 号决议向伊朗当局提出的各项要求方面的进展情况，或者说进展的缺乏。这些包括该决议第 4 段提出的下列专题领域：包括笞刑和断肢在内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死刑，包括公开处决；处决少年犯；作为一种处决方式的石刑；妇女的权利；少数人、包括巴哈教徒的权利；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按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包括就 2009 年 6 月总统选举后发生的事件而言的这种权利。该报告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该决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与国际人权体系进行互动协作的情况。

二. 专题问题

A. 包括笞刑和断肢在内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若干特别呼吁。例如，2009

² 应当指出，本报告所提到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参考资料、意见和建议都是公开的资料，载于本报告所述期间自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公布的报告中。

年 8 月 11 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³ 在一份联合信函中，提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注意 Avir Javadifar 一案。此人是一名大学生，据称他在被安全部门拘留期间遭到严重殴打，之后在被关押期间死亡。2009 年 8 月 13 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⁴ 在一份联合新闻稿中，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为取得被拘留者的口供，在革命法庭的审判中对其动用了酷刑和进行了严厉审讯。

5. 2010 年 2 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他针对 Ayatollah Sayed Hossein Kazemeyni Boroujerdi 一案发出的呼吁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据称此人自 2007 年被逮捕以来遭受到各种形式的虐待和酷刑。例如，自 2009 年 1 月 27 日以来他一直被关禁闭，2009 年 5 月 5 日遭到殴打，原因是他给联合国秘书长写信，请求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国际观察员，而且他严重的健康状况也没有得到医治。在本报告编稿时，伊朗当局说，Ayatollah Boroujerdi 现在健康情况良好，可以获得各种医疗服务，享有亲友探视权，可以读书看报和观看其他形式的媒体新闻。当局说，Ayatollah Boroujerdi 因成立具有极端主义倾向的教派、破坏财产和隐藏武器而被判处 10 年监禁。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允许对各种犯罪，包括偷窃、“与真主为敌”罪和某些性行为实行断肢和笞刑。伊朗当局辩称，得到伊斯兰教法支持的这种惩罚不被认为是侮辱、有辱人格的行为、或者是酷刑，这种另类判决的适用有助于降低犯罪率，减轻监禁所产生的后遗症。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始终认为，司法和行政当局实行包括尤其是笞刑和断肢在内的肉刑，有悖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精神。

B. 死刑和公开处决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记录表明，死刑的执行出现了显著增长，尤其继由于 2009 年的选举而发生动乱之后急剧增加。自秘书长的上次报告以来，大赦国际已报告 2009 年的处决人数大幅增长到所记录的 388 次，其中 112 次是在 2009 年 6 月选举与 8 月初总统连任宣誓就职之间的 8 周内。

8.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从各个来源收到多项报告，内容涉及据称因为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和贩毒而被处决的个人。伊朗当局强调说，处决反映了他们为打击邻国

³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们还提到 Majid Sh 的案子，据称此人遭到殴打、剥脱衣服和严厉的酷刑。这是一个来源提及的名字，但伊朗当局回复说，如果不提供更多的细节，就无法核实此案。

⁴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

毒品的非法贸易而做出的努力。在国际人权机制看来，执行死刑的若干犯罪，例如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并不符合国际法下允许执行死刑的最严重犯罪条件。⁵ 还有人表示担心的是，为确保死刑案件中的公平审判，是否已遵守了适当的司法保障。

9. 在选举后期间对“与真主为敌”罪通常适用死刑同样特别令人担忧。在本报告编稿时，据报告至少有 25 人因“与真主为敌”的指控面临死刑，其中大多数为政治犯。2010 年 1 月，伊朗议会 290 名议员中有 36 人提出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动议，提议将那些被裁定犯有“与真主为敌”罪的人在定罪五日内处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第 183 条)将“与真主为敌”界定为“动用武力制造恐怖、或恐惧、或者剥夺他人自由和安全的任何人”。以“与真主为敌”判处的死刑可在有关行为并没有导致死亡或受伤的情况下执行。⁶ 2009 年 4 月，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伊朗法律中“与真主为敌”罪缺乏确切、明确的定义，并强调以此类罪名判处死刑存在很大问题。⁷

10. 大会在第 62/149 号决议中，呼吁全世界暂停执行处决，并敦促会员国致力于废除死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倡导在一切情况下废除死刑，并不断敦促各国政府、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入这一世界潮流。

11. 据报告，2009 年执行了若干公开处决。⁸ 在本报告编稿时，伊朗当局承认为了平民愤和遏止犯罪进行了公开处决，但同时指出，自司法部门前负责人阿亚图拉·沙赫鲁迪于 2008 年 1 月下发通知禁止公开处决以来，公开处决数量已明显减少。国际人权机制称，公开处决使这种刑罚原本已经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性质变本加厉，对受害者仅起到了去除人性的作用，对亲眼观看处决的人则产生了残忍的影响。

C. 处决少年犯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禁止对在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岁者执行死刑。2009 年记录了 5 例此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将“最严重罪行”界定为能证明蓄意杀害而造成生命损失的犯罪。一个半官方的国家新闻媒体组织伊朗学生通讯社 2009 年 11 月 25 日报告说，25 岁的 Mohammad Arovji 因喝酒和通奸在卡拉杰市 Rajai 监狱被处决。

⁶ 《刑法》第 191 条规定，无论有关个人是否被裁定杀了人或伤了人、偷盗他人财产或没做上述任何事情，法官均可处以四种刑罚中的任何一种。

⁷ A/HRC/14/24/Add. 1。

⁸ 据大赦国际称，伊朗人民抵抗运动、又称 Jundollah 共有 16 名据称的成员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和 2009 年 7 月 14 日遭到公开处决。

⁹ 第六条第 5 款。

¹⁰ 第 37(a) 条。

类处决。据报告，2010年没有此类处决，但目前有150名少年犯被关在死囚区。最高法院维持原判的33例少年犯处决据称现正等待司法部门负责人最后批准，而据称有12名少年有马上被处决的危险，因为处决已被批准。在本报告编稿时，该国政府对这些数字表示异议，但没有提出官方统计数字。

13. 伊朗法律将负担刑事责任的起始年龄定为女孩8岁零9个月，男孩14岁零7个月，这一规定不仅具有歧视性，而且按国际标准来看很低。伊朗当局说，年龄不满18岁的人的犯罪都由儿童法庭审判。有人最近注意到一种趋势，就是涉及少年犯案件的审案时间被延长，直到被告年满18岁，此时处决的可能性就较大。还延长审案时间，鼓励受害者和犯罪者双方的家庭达成血金解决办法。政府说，它的政策是鼓励最亲近的亲属签署放弃“血债血偿”的权利，甚至在财务上协助被定罪者支付血金。

14. 尽管司法部门于2005年颁布了暂停对少年犯执行处决的法令，但这项法令没有法律约束力，仍允许法庭酌情处理。此外，这项法令不适用于涉及谋杀或杀人的“血债血偿”案。2004年提交部长理事会、且伊朗立法机构仍在审议的一项少年司法法案草案为协调少年司法领域的伊朗法律体制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此外，已在《伊斯兰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中列入了关于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的具体章节。《伊斯兰刑法草案》促进恢复性司法原则，包括规定有些少年案件不由刑事系统处理，而是采用社区解决办法和判处监禁替代办法。不过，这些法案既未废除对未成年的犯罪人适用死刑，也未正式提高负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只是给了法官评估少年犯心智成熟程度的酌处权，并防止在一审中下达死刑判决。2008年高级司法官员审议并批准了含有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规定的一项新的儿童保护法案，并于2009年将之提交部长理事会。这项法案现已送交议会。

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表公开声明，并通过私下里与伊朗当局进行交涉对个案进行干预。例如，在2009年10月13日发布的新闻稿中，高级专员对处决被控在17岁犯杀人罪的Behnoud Shojaei表示关切。2009年12月21日，高级专员写信给伊朗当局，对处决Mosleh Zamani表示极为失望，据称此人因在未成年时犯下的罪行而被处以绞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得知有若干人因在少年时的犯罪而被判处死刑，因而发出了若干紧急行动信函。

D. 作为一种处决手段的石刑

16. 尽管伊朗司法部门于2002年规定暂停石刑处决，伊朗法院仍下达此类判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以石刑作为处决手段表示关切。2009年11月2日，高级专员写信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Rahim Mohammadi因犯鸡奸罪被处决以及他的妻子Kobara Babaei因通奸罪而被判以石刑处死表示严重关切。2010年1月27日，若

干特别报告员¹¹ 在一份联合呼吁信中，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因通奸罪而被判以石刑处死的Sareimeh Ebadi和Bu-Ali Janfeshani案。在判处死刑的审判中，据指称被告被剥夺了自己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西阿塞拜疆省上诉法院维持死刑判决。但伊朗当局指出，这些案件尚未经法院最终确定，鉴于要求提出较高水准的证据，许多情况是法院最终会宣布无罪释放。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持认为，对已婚(并非没有结婚)者犯通奸罪的实行石刑惩罚，可起到震慑作用，并维护家庭和社会的力量。不过，伊朗当局表示，议会现正在审议以石刑处死的惩罚办法。联合国人权机制认为，以石刑处决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属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批准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禁止之列。这些机制的代表还表示，鸡奸或通奸都不是根据国际法可以处以死刑的“最严重的罪行”。

E. 妇女权利

18. 2010年4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入选妇女地位委员会，不过它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

19.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年人类发展报告》，在按性别开列的人类发展指数方面，在所调查的182个国家中，伊朗位列第76位，在妇女权力指数方面位列第103位。不过，该国所有的地区都存在着两性差距。自作为千年发展目标基线年的1990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妇女教育和健康方面已取得了成绩。

20.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两性不平等和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在该国较为普遍，妇女受到民法和刑法中固有的歧视。也就是说，妇女在结婚、离婚、国籍、孩子的抚养、继承、¹² 监护权、司法和担任国家职务的权利等方面遭受歧视。根据《宪法》第115条，妇女不得担任该国总统。¹³ 没有一位妇女曾被选入监护委员会或在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中担任主要的决策职务。妇女不能担任主审法官，只能担任某些司法职务。妇女对决策、治理和政治生活的参与率极为低下，在伊朗伊斯兰议会中仅占2.7%的席位。伊朗当局说，在最近的议会选举中，参选的女性候选人的数量与30年前相比增加了30倍，担任高级管理或大学职务的妇女增加了1%。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说，妇女在高等教育中心的就学率每年接近翻三番，妇女的识字率已增加到占女性人口的46.5%。不过，有消息来源表示，高等教育部正在讨论一些规定，限制接受女学生在大学某些学科领域就读，并实施有利于

¹¹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¹² 据当局称，根据《民法》，继承权是平等的，但也存在一些反映男女习俗上的社会角色和地位的具体差异。

¹³ 见 E/CN.4/2006/61/Add.3, 第16段。

男学生的限额制度。同时，女学生受到新条例的限制，据此她们必须在本市大学学习，从而限制了她们接受高等教育的自由。

22. 妇女在公共和社会领域的参与进一步受限于目前执行关于衣着和两性隔离的“道德”守则的努力。2010年6月在马什哈德开办了一家妇女专用的银行分行，这家分行允许妇女管理自己的财务，不需要与无关的男子打交道。

23. 贩运女孩和妇女也仍然是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切的问题。¹⁴ 最近，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于2009年对贩运问题表示关切，并请该国政府确保保护18岁以下的儿童，使他们不会被贩卖，从而遭到商业性剥削、性剥削和劳动力剥削。¹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采取措施来打击贩运。例如，2004年颁布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规定贩运人口属于刑事罪，禁止强迫妇女从事卖淫和遭受奴役。据称，根据这项法律，政府已逮捕了若干犯罪者，将他们定罪并处决。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目前该国有736个积极从事妇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比十年前增加了12倍。不过，过去一年对妇女权利活动分子和女记者的镇压还在继续。许多人面临恐吓、骚扰、有时遭到拘留或被禁止旅行。当局常常以外来的安全威胁为口实来打击妇女权利活动分子。

25. 2010年2月22日，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¹⁶ 提请政府注意作为争取平等运动、又称“百万签名运动”成员的Kaveh Ghassemi、Maziar Samiee、Masha Jazini和Somayeh Momeni与一些学生、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一道遭到逮捕。2010年1月7日，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¹⁷ 发表联合公报，对“百万签名运动”和“母亲呼吁和平”组织成员以及一些记者遭逮捕和单独拘禁表示关切。当局称，上述人员中现在无一人在监狱中。

26.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诺贝尔奖获得者希林·埃巴迪的家人遭到骚扰和恐吓，还有报告称她的诺贝尔和平奖奖章和得奖证书、法国荣誉勋位勋章和德国记者协会向其颁发的指环从她在德黑兰一家银行的保险箱中被没收。此外，埃巴迪

¹⁴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要是在边境省份贩运女童和妇女有所增加，令人担忧，在这些地方妇女被绑架、购买或强迫临时结婚，随后被卖而遭受性奴役(E/CN.4/2006/61/Add.3)。2005年，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对临时结婚为贩运提供了便利表示关切(CRC/C/15/Add.254)。

¹⁵ 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关于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的单独直接请求，2009年，日内瓦，(ILOLEX)092009IRN182号文件，第10段。

¹⁶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

¹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女士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受到的指控是她没有为她的诺贝尔和平奖奖金缴税。政府承认根据法院的命令检查并查封了她的保险箱，但称没有取走任何物品，其家人已证实将有关物品带到了国外。2010年1月7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¹⁸发表联合公报，对多名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博客撰写人与努欣·埃巴迪一道被逮捕并单独拘禁表示关切。努欣·埃巴迪是诺贝尔奖获得者希林·埃巴迪的妹妹，牙医教授，她于2009年12月28日被拘留，并被关押在一个不为人所知的地点。她的被捕显然与她姐姐的人权倡导工作有关。努欣·埃巴迪于2010年1月14日获释。2009年7月21日，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¹⁹发表联合公报，对另一名妇女问题活动分子沙迪·萨德尔遭逮捕和虐待表示关切。

F. 少数群体、包括巴哈教派的权利

27. 尽管伊朗《宪法》规定保护少数群体，²⁰并开展了旨在改善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和文化指标的发展方案，但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表若干公报，对少数人群体继续遭到虐待表示关切，并将公报转给伊朗当局。2010年2月16日，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报告说，内马图拉希·苏菲伊斯兰教派至少有27名成员遭逮捕，随后其在伊斯法罕的礼拜场所于2009年2月18日遭拆除。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据称安全部队和便衣人员于2009年2月21日逮捕了850名苏菲派人，阻止他们在议会前抗议拆除其礼拜场所。专家们还对被拘留者的家人得不到有关他们情况的任何信息以及不让代表被拘留的苏菲人的律师与其客户见面表示关切。当局说，其清真寺被拆是为了为城市发展腾出地方。

28. 2009年8月18日，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²¹对2009年8月11日至13日在Saravan市和Zahedan市逮捕属于少数族裔俾路支人的19名学校教师和2名信息技术工程师表示关切。当局说，逮捕这些人是因为他们隶属于一个恐怖主义团伙，他们得到了宽大处理，不久获释。2009年10月29日，三名特别报告员²²提请政府注意他们得知的有关7名阿拉伯少数族裔男子的情况，这7名男子因被指控

¹⁸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¹⁹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²⁰ 少数族裔包括阿塞拜疆人、库尔德人、卢尔人、阿拉伯人、俾路支人、土库曼人和法尔斯人。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包括基督教徒、巴哈教徒和內马图拉希·苏菲伊斯兰教派教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有100多万阿富汗人和4万伊拉克难民。

²¹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²²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其行动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杀害一名什叶派神职人员Sheikh Hassam al-Sameri而被定罪并判处死刑。据称这7个人在审判之前和审判之间都没有得到律师的帮助。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至少6名库尔德人政治犯被处决，他们是Fasih Yasamani、Ehsan Fattahian、Shirin Alamhouli、Farzad Kamangar、Ali Heidarian和Farhad Vakili，全都被定为“与真主为敌”罪。当局说，这几个人都是一个恐怖主义团伙成员，参与了武装活动。有报告称，另有至少13名库尔德人囚犯有可能会遭处决。²³

巴哈教教徒

30. 没有得到承认的宗教、尤其是巴哈教信徒为该国最大的非穆斯林宗教少数人群体，他们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和骚扰，包括得不到就业、政府补助和没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巴哈教的一些信徒面临着被任意拘留或财产遭到没收和破坏。2009年2月，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关切地注意到巴哈教信徒所属的财产遭到蓄意破坏。有人蓄意纵火，造成其家园和汽车遭到部分或全部焚毁，Marvdasht的一处墓地被捣毁。据称已将这一事件报告若干政府机构，但官方没有采取任何行动。²⁴ 当局说，尽管巴哈教没有被承认为一种正式的宗教，但其信众享有平等的社会和公民权利。

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多次写信给伊朗当局，对巴哈教7名教徒的状况表示关切并要求作出澄清解释。这7名教徒自2008年5月14日以来一直被拘留，审判于2010年1月12日开始，指控的罪名包括“危害国家安全、从事间谍活动和造成腐败蔓延”，这可导致被判死刑。当局还说，他们正在处理一些私人关于他们遭到隶属于巴哈教的一个实体的威胁或恐吓的投诉。高级专员要求当局允许对此类令人瞩目的审判进行独立监察，但这一请求没有得到应允。2010年6月14日，在连续三天上庭后审判结束。在本报告编稿时，有未经证实的报告说，巴哈教的这7名教徒将被判处20年监禁。高级专员数次写信，表示非常担心的是，由于没有独立的观察员在场，这些审判没有达到适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要求。高级专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对上述人士提出的刑事指控似乎违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言论和结社自由的义务。

²³ 见 A/HRC/14/24/Add.1，第463段；人权观察，“伊朗：停止对库尔德人持不同政见者迫在眉睫的处决”，2009年6月29日；大赦国际，“在选举临近时对不同政见不断恶化的镇压”，2009年2月。

²⁴ 见 A/HRC/10/8/Add.1，第102-109段。

G.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包括在 2009 年 6 月总统选举之后

32. 尽管在选举后加紧镇压，反对派运动仍然不时以官方的群众集会作为平台，抗议总统选举结果。当局不断发出警告，威胁说街头抗议将受到严厉对待，将按例程序派出大批安全部队来对付示威者。例如，2009 年 10 月 22 日，据称至少有 60 人遭逮捕，其中包括著名漫画家 Hadi Heidari，他们当时正在做祈祷，以支持总统候选人米尔·侯赛因·穆萨维的重要支持者 Shahabuddin Tabatabai，后者因选举后的动乱而遭到逮捕。“哀悼的母亲”²⁵ 成员也因每周在德黑兰 Laleh 公园举行抗议活动而遭到逮捕。2009 年 11 月 4 日，数以千计的反对派支持者出席一个和平集会，纪念冲入美利坚合众国驻德黑兰使馆三十周年。挥舞警棍和携带催泪弹的安全部队来到会场，有 100 多人遭逮捕，其中包括记者和人权活动分子。12 月 8 日，在庆祝该国一年一度的学生节期间参加反政府集会的 200 多名学生遭到逮捕。²⁶

33. 2009 年 12 月 27 日庆祝宗教节日阿舒拉节的大规模示威中出现了暴力活动，抗议者与安全部队发生了严重冲突，至少有 7 人丧生，其中包括反对派领导人米尔·侯赛因·穆萨维的侄子。另有多人受伤，据伊斯梅尔·艾哈迈迪·蒙哈达称，500 人遭逮捕。有各种来源表示，安全部队和准军事的志愿军民兵过度使用武力来对付抗议者。2009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新闻谈话，对有报告说安全部队和志愿军民兵过度使用暴力表示关切。她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持续有报告说政治活动人士、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遭到逮捕。反对派领导人在发生了阿舒拉节暴力以及当局发出警告之后，随之宣布取消若干已经计划的集会。

34. 2009 年 10 月 13 日，高级专员发表新闻谈话，对因参与在最近的总统选举后出现的抗议活动的 3 名个人被判处死刑表示严重关切。她说，人们对反对派活动分子最近受审判的方式极为关切，并敦促上诉法院认真复核死刑判决。

35. 11 月，司法部公布了对选举后事件所涉 89 宗案件的定罪清单。5 人被判处死刑，81 人被判处 6 个月到 15 年不等的监禁。12 月最终确定了对主要涉及刑期的 22 人的进一步定罪。在 12 月 27 日阿舒拉节发生抗议之后，高级神职人员和政府高级官员一再要求以可判处死刑的“与真主为敌”罪的罪名严厉处置抗议者。

36. 2010 年 1 月 30 日，与阿舒拉节动乱有关的 16 名被告在德黑兰受到审判。被告中有 5 人被控以“与真主为敌”罪，其他人则被控参与非法抗议、危害国家安

²⁵ 哀悼的母亲是一个母亲们的群体，在 Neda Agha Sultan 于选举后的动乱期间丧生后组成，她们决定每星期六静默地聚在一起，要求对杀害抗议者的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将之起诉。

²⁶ 官方的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引用伊朗警察局长 Azizollah Rajabzadeh 将军的话说，有 204 名抗议者、其中 39 人为妇女因在首都集会期间违反公共秩序而被逮捕。

全和从事损害政府的宣传活动。在审判的前一天，宪法监护委员会²⁷ 秘书 Ayatollah Ahmad Jannati 敦促司法部门对“与真主为敌”罪施以严厉的处罚。2010年3月，当局证实，有6人因其在阿舒拉节动乱中所起的作用而被判处死刑，正在等待上诉法院的处决认可。2010年4月，上诉法院维持对2人因在反政府抗议中所起作用而得到的死刑判决。据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正在最终完成因参与选举后动乱而遭到逮捕的另外217人的法院裁决。

37. 2010年2月，一名20岁的大学生 Mohammad Amin Valian 被以与动乱有关的“与真主为敌”的罪名判处死刑，不过这项裁决后来被上诉法院推翻。在据称与选举后动乱有关案件中的 Mohammad Raza Ali Zamani 和 Arash Rahmanipoor 于2010年1月28日遭处决。他们与其他人一道在8月的大规模审判中受审，后来于2009年10月被德黑兰革命法庭定为“与真主为敌”罪，原因是据称他们参与了一个宣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复辟王朝的团体 Anjoman-e-Padeshahi-e Iran，以及危害国家安全。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了各种新闻检查措施，以限制获得信息和信息流动。当局辩称，外部势力利用这些新闻媒体煽动抗议和动乱。大量报刊杂志遭到关闭，若干报刊杂志的许可被吊销，网站遭到过滤或者封锁。据报告有20多名记者因批评政府而被捕，若干人被禁止旅行。与60多个外国机构、包括新闻媒体和人权组织的接触遭禁止。此外，自2009年末期以来，外国卫星广播遭到干扰，使英国广播公司和德意志电波电台的广播受到影响。据报告，如与集会有关，因特网、手机和短信的使用也受到限制，示威者在拍摄时遭逮捕。2009年11月17日成立了一个新的12人的网路犯罪股，以监察“因特网犯罪”，包括政治罪，并在因特网上浏览查找“污蔑和谎言”，这个词常被当局用来描述对政府的批评。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若干紧急呼吁，对所收到的有关记者、学生、诗人和人权维护者遭逮捕和监禁或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

40. 2009年11月12日，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维权人士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对长期禁止 Emadeddin Baghi 旅行表示关切。Baghi 先生是一名记者，也是维护囚犯权利中心创始人，他自2004年10月以来就不被允许离境，并被阻无法亲自领取2009年11月2日在日内瓦颁发给人权捍卫者的马丁·恩纳尔斯奖。Baghi 先生是在2009年12月27日庆祝阿舒拉节时遭到逮捕的，若干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²⁸ 2010年1月7日提到的案件中也包括他

²⁷ 宪法监护委员会由最高领袖任命的6名神学家和司法部门任命的6名法学家组成，是一个决策机构，它如果认为议会通过的法案与《宪法》和伊斯兰法不符，有权予以否决。

²⁸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的案件。当局证实，Baghi先生被判处一年监禁，受到的指控是“散布谎言，扰乱人心，发动危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宣传”。这一判决在上诉时得到维持。

H. 适当程序权利和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 2009 年 6 月的总统选举方面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各种程序保证，以确保经过适当的法律程序。这些权利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接受法律咨询权利、推定无罪、禁止酷刑、禁止非法逮捕、可对裁决提出上诉和获得公开审判的权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一整年里都对在实践中在何种程度上遵守了这些程序、尤其是在审判反政府人士时的遵守情况表示关切。

42. 2009 年 12 月 4 日，三位特别报告员²⁹发出联合呼吁信，对 2009 年 7 月 9 日被安全人员逮捕的伊朗-美国双重国籍公民 Kian Tajbakhsh 被捕、被拘留和被判刑表示关切。Tajbakhsh 先生被控危害国家安全，原因是他参与了由哥伦比亚大学主办的因特网论坛和邮件清单海湾/2000 项目，而且他曾经在开放社会学会从事咨询工作。三位报告员指出，2009 年 8 月 1 日，Tajbakhsh 先生是以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被送上法庭的约 100 名被告中的一位。10 月 20 日，Tajbakhsh 先生被革命法庭判处 15 年监禁，不过当局说，后经上诉，他的刑期减到 5 年。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Tajbakhsh 先生在审判前的关押期间屡次不准见律师，而且他自己选择一名出庭辩护律师的请求也没有得到批准，不过当局指出，他得到了两名律师的辩护。

43. 对指称的选举后期间的侵犯人权情况没有进行全面的调查或展开问责程序。不过，伊朗当局确已采取了一些纠正措施来处理对拘留中心发生的酷刑和虐待的关切。2009 年 7 月，由于最高领袖办公室派出的高级检查组的一份报告，Kahreizak 拘留中心据报告被关闭，因在选举后的动乱期间被逮捕的被拘留者遭虐待一事，对有关官员采取了纪律行动。检查的结果触发了进一步的行动，2010 年 1 月，对有关 Kahreizak 的指控进行调查的一个议会委员会确认，德黑兰前检察长 Saeed Mortazavi 应对 Kahreizak 的虐待负责，并证实 3 名囚犯因狱警殴打致死。2010 年 3 月，据报告，负有被控与在 Kahreizak 的虐待有关罪行的 12 人在德黑兰军事法庭受到审判。就此，据报告 2010 年 6 月 30 日，一个军事法庭将两人判处死刑，另外 9 人被判处监禁、笞刑和支付血钱，原因是在 Kahreizak 将选举后动乱期间被拘留的 3 名抗议者折磨致死。³⁰此外，据报告，被控攻击德黑兰一所学生宿舍的 33 人也将受到审判。

²⁹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

³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军事法庭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作出说明，确认在 Kahreizak 死亡的三人为 Mohsen Raouholamini、Mohammad Kamrani 和 Amir Javadifar。

三.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A. 普遍定期审议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了充分的互动协作，为此提交了一份国家报告，并于 2010 年 2 月派出了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参加审议工作。2010 年 2 月 15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局势，随后通过了其报告。2010 年 6 月 10 日，人权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最终的审议结果。

45. 共提出了 188 项建议，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接受 123 项，部分接受 3 项，不接受 46 项，并注意到剩余的 16 项。不接受的建议中有 7 项涉及便利特定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访问，³¹ 即便该国政府接受有关在特别程序方面开展一般合作的建议。³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一步认为，不接受的建议中有 28 项与指导这一进程的体制建设不一致，或没有反映国际承认的人权，或与其现有法律、保证和承诺不相符。³³

46. 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的建议包括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政府还同意考虑废除处决少年犯和保证自由、不受阻碍地利用因特网。

B.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的合作

47. 2009 年 10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⁴ 使它成为缔约国的公约数目达到 5 个。³⁵

48. 2009 年 10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其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该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10 月审议该报告。此外，该国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这些报告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十多年来第一次向这两个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不过，这两个委员会 1993 年通过的有关结论意见却基本没有得到执行。

³¹ 见 A/HRC/14/12，第 92 段，建议 5-11，其中呼吁便利特别报告员、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

³² 同上，第 90 段，建议 24-28。

³³ 同上，第 92 段，建议 2、9、11、13、15、22、24、27、29、31、32、36、39 和 41。

³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十六条下作出了一般性保留，宣布它认为自己不受与其所适用规则不相符的《公约》任何规定的约束。

³⁵ 《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C.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49. 2002年6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一项长期邀请,当时正是人权委员会1984年设立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代表的任务停止的时候。在2003年和2005年期间,6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访问了该国,但自2005年以来,就再没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前往访问。

50.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首先于2005年请求得到访问的邀请,此后每年发出催复函,最近一次是2009年11月。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于2010年2月提出了访问的请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6年提出(在2009年和2010年两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有关报告中都重述了这一请求),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于2008年提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8年发出了访问请求催复函。所有的访问该国的请求都未得到满足。

51. 2009年,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共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了42封信函,其中27封是联合发出的,15封是单独发出的。伊朗当局仅回复了其中两封信函。

D.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52. 2010年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式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此外,自2008年以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直在与伊朗司法部门的代表讨论可能的合作活动,包括于2010年在德黑兰举办一次关于公平审判的司法座谈会。另外,应人权高专办的邀请,两名伊朗法官参加了2009年11月在马尔代夫举行的一次司法座谈会。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私下里的抗议、信函和公开声明,就若干单独的人权案例与伊朗当局进行了交涉。这些案例包括涉及处决少年犯、包括石刑在内的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集会自由、妇女权利、宗教自由和少数群体权利等案例。

四. 结论和建议

54. 本报告强调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方面多个持续令人关切的领域。秘书长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出现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不公正的审判,以及可能就2009年选举后的动乱对反对派活动分子施以酷刑和虐待。秘书长鼓励该国政府处理本报告所强调的关切事宜,并回应大会在以前的决议中提出的具体的行动呼吁,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55. 关于本报告所述的其他关切事宜,秘书长指出,伊朗当局已经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例如防止以石刑作为一种处决手段,或者限制死刑对少年犯的适用。不过,秘书长表示关切的是,这些措施没有得到系统实施。他鼓励该国政府处理本

报告所强调的关切事宜，并继续修订本国法律，尤其是《刑法》和关于少年司法的法律，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对妇女、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以及其他少数群体实施歧视性做法。

56. 秘书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并呼吁该国政府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根据各相关条约机构的建议，撤销它在签署和批准各项人权条约时作出的保留。秘书长还对该国政府向尤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它在人权条约下长期未交的定期报告表示欢迎。

57. 秘书长欢迎该国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并鼓励该国政府按照伊朗当局 2002 年发出的长期邀请，允许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前往。他重申了高级专员的请求，要求在她访问之前派出工作人员前往筹备。秘书长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大力鼓励随后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充分、真正参与下执行所提出的建议。